

文獻叢編

第三十三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文獻叢編第三十三輯

編輯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  
電話 東局四四三六

印刷所 北平宣內東斜街新新印書局  
電話 西局五六八



| 費 郵    |    | 表目價  |       |
|--------|----|------|-------|
| 每本     | 本市 | 五 角  | 每月一冊  |
| 每期一分   | 外埠 | 二元七角 | 半年六冊  |
| 每期一角   | 外國 | 五元二角 | 每年十二冊 |
| 每期二角五分 |    |      |       |

本市 上海 天津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文獻叢編第三十三輯目錄

鹽務圖 原藏清內務府造辦處輿圖房

內閣庫藏俄羅斯檔 譯稿

蘇州織造李煦奏摺 宮中檔案

奏回南糧船已過揚州摺

奏報訪聞會審科場案情摺

奏進晴雨冊摺

覆奏督撫不和情形摺

奏百姓罷市請復噶禮總督任摺

奏賀萬壽摺

奏重運糧船過揚隻數摺

奏張百行見百姓留總督不平摺

奏重運糧船過揚隻數摺

奏張鵬翮審訊科場案情摺

奏萬壽恩科士子歡悅並四省漕船過揚摺

代兩淮鹽運使李陳常謝恩摺

奏張鵬翮現正繕疏復旨摺

謝賜詩扇並傳觀御製詩摺

奏四省糧船已全過揚州摺

奏衆人議論張鵬翮審案情形摺

奏江蘇布政叩關案阿山宋華已到揚候審摺

奏浙江台州府海盜擄掠居民殺傷官兵摺

奏禾麥茂盛可卜豐收摺

奏審事大人穆和倫等俱到揚州摺

奏江寧織造曹寅染病代請賜藥摺

奏報曹寅病故摺

徐錫麟案

續 端方密電檔

教案史料軍機處檔

天津各國教堂被毀案

英欽差威妥瑪爲津郡刻賣圖畫事照會

英欽差威妥瑪爲天津兇案復行繪圖傳賣事照會

美欽差鏤斐迪爲天津巨案人犯事照會

美欽差鏤斐迪請飭照賠教民損失照會

俄署理欽差布策請懲辦毆死俄人凶犯照會

俄署理欽差布策催辦傷害俄人案照會

俄署理欽差布策詢問殺害俄人兇犯會否定罪照會

俄署理欽差布策爲殺害俄人案是否尙有他犯照會

俄欽差倭良嘎哩爲復審結殺害俄人案已請示本國照會

俄欽差倭良嘎哩爲扎死俄人案了結辦法照會

比欽差金德俄固斯德請速罰津案兇犯照會

俄日美布比法英七國欽差請懲辦津案各犯照會

俄布美英四國欽差爲津案情重刑輕照會

### 工程史料 內務府檔

總理工程處奏永安寺牌樓應換新木摺

總理工程處奏豐澤園油漆見新估價摺

總理工程處奏勘估寧佑寺碑亭工料摺

劉浩富明安等奏銷岱廟工程摺

劉浩富明安等奏派員解送楠木摺

### 附文獻館二十五年一月工作報告

內閣庫藏俄羅斯檔

譯稿

清內閣大庫藏有俄羅斯檔二十五冊，計滿文六冊，俄文十九冊，又來文原件三十  
三件，分用拉丁文，俄文，德文書寫，本館特請王之相劉澤榮兩先生將來文原件逐譯  
漢文，已譯成者多爲康乾事件，茲選刊三件於左。

一

致中國大皇帝陛下御前暨內廷貴族大臣薩穆古圖兼總管大臣及各大臣  
天祐神護大君主大君王岳安阿列克歇也維赤與彼得阿列克歇也維赤，  
領有大俄羅斯，小俄羅斯，白俄羅斯各土地各國家，爲各君之主，征  
服東方西方各國之獨裁君主，奄有南北各地及其所屬莫斯科，基輔，  
弗拉基密爾，諾夫郭羅得，卡贊，阿斯特拉罕，西比利亞，坡司科夫  
，特威爾，尤哥爾斯克，別爾穆，瓦特喀，勃爾加利，及其他各國，  
兼諾瓦郭羅得，尼卓夫斯克地方，赤爾聶郭夫，利雅贊，羅斯托夫，  
雅羅斯拉夫，白湖，烏多爾斯克，鄂博多爾斯克，康金斯克等處君主

及大王，兼伊威利亞各地君主，加塔林及葛盧金國王，卡巴爾金各地，赤爾開斯及郭爾斯克國王，並屬有其他多數國家，征服各地，威被遐邇，基業鞏固獨裁君主，賜給和平，保障安謐，解除困苦，增進福利，最爲祥和之統治者，基督教之君主，上天眷佑，至尊帝王陛下內廷大臣兼省長事宜阿佛那歇伊齊莫扉耶維赤薩威洛夫特向大亞細亞洲各地專制獨裁君主，中國各明哲大臣中之法律統治者，中國社會人民事務保護者及主宰者，中國眞主皇帝陛下御前暨內廷大臣薩穆古圖兼總管大臣及各大臣，鄙人之諸位友好，敬致友愛祝賀之意。

本七二〇三年（按卽一六九五年）十一月十日，伊爾庫次克屬下事務官貴族德米揚穆腦高葛列什腦伊，曾由色楞金斯克城向敵國大君主陛下境內伊爾庫次克來函報告，該項函報內稱：十月下旬，曾有派往蒙古各台薩調查事件之色楞金斯克通譯員吉爾吉思人彼得魯什卡，及哥薩克馬弁伊瓦什科蘇克列穆斯克，來到色楞金斯克，面見伊——德米

揚，親手呈遞報告，其報告內稱：本年九月二日，伊等奉派由色楞金斯克至蒙古台薩伊爾德尼康塔基處，九月四日行抵彼台薩處以後，彼台薩伊爾德尼康塔基卽向彼得魯什卡等聲稱：日前中國大皇帝陛下班吉阿列罕巴官員來到伊處，並令伊——台薩——同往中國，未久伊——台薩伊爾德尼——將彼得魯什卡等亦攜帶同往該阿列罕巴處；彼得魯什卡來到中國阿列罕巴處曾云：前於七一九九（按卽一六九一年）及七二〇〇（按卽一六九二年）兩年我國（按卽俄國）大君主屬下蒙古台薩及塔木奴特人等，曾經我國大君主賞賜俸給，竟攜帶同族游牧人等，背叛我國大君主，由獨裁至聖君主陛下之治下，逃往蒙古地方，並在蒙古境內與中國大皇帝陛下屬民游牧，與蒙古人等同居，彼等向我大君主陛下境內，向色楞金斯克及開墾地點之各邊界城市，爲盜取及劫奪馬羣起見，全年之中時常多人侵入，殺死俄屬人等，掠奪財物，奪去各種牲畜，携去曾入耶教之人等，並容納逃亡之耶教人等帶同

所奪去之馬羣入其部落，不肯交還；又前年七二〇一年（按卽一六九三年）曾由各該蒙古台薩侵入游牧之盜匪人等，劫掠我國大君主陛下所屬之納稅人民，殺死三十人，將馬匹角畜及各種牲畜，全數奪去無餘。當經中國大皇帝陛下阿列罕巴向伊彼得魯什卡聲稱：彼於冬季由中國起程入蒙，於上年七二〇二年（按卽一六九四年）二月間曾奉中國大皇帝陛下諭知，蒙古人等如曾由我國大君主陛下境內劫奪某種牲畜，及致成某種損害，卽令彼阿列罕巴將所奪之牲畜查尋交還，並關於一切之爭端及損害，亦均應加以查辦；此種事項皆應自上開之七二〇二年（一六九四年）二月起辦理；至關於蒙古人等在上開時期之前所劫奪及盜取事件，及關於逃亡之耶教人等在中國公文中並未提及而中國大皇帝陛下亦並無交還之諭旨，故彼阿列罕巴碍難查辦；惟俟彼到中國之時，關於此種一切事項，願奏明聖上；該阿列罕巴曾經當同通譯員彼得魯什卡，命令蒙古台薩善良貴族人等，使該台薩及貴族等，

務將所奪之牲畜查獲，全部交還俄人，不得有任何阻碍行爲，且曾諭知各該台薩等，如由彼等之中或由彼等屬下人等之中，查出此種盜取情事，定將該項人等奏請聖上嚴懲，處以死刑，決不寬宥，倘所奪之牲畜，已經查獲，不肯全數交還，並經我國大君主陛下使臣將此奏明中國大皇帝陛下之時，則卽由此等違令人等之處，將牲畜沒收加以罰款，立時交還俄人，彼阿列罕巴於離去蒙古各游牧部落臨行之時，當同伊等——通譯員彼得魯什卡等，曾屢次向各蒙古台薩說明此意，並向伊彼得魯什卡切實聲明：如不將此項劫奪之牲畜查獲交還，而蒙古人等確有盜取行爲之時，則一俟我國大君主陛下經由尼布楚向中國大皇帝陛下派到辦理事務事使，將此情形函知中國大皇帝陛下近臣，中國大皇帝陛下關於此事必下諭旨。阿列罕巴去後，彼台薩人等由匪人處收回所奪牲畜將最少數之馬匹交還，其餘牲畜並未交出。該彼得魯什卡等亦未將此項被奪牲畜全數收取，蓋因至色楞金斯克之長途距離

中，彼實無行路之資料也。前此於七一九七年（按卽一六八九年），我國大君主陛下與中國大皇帝陛下訂約大使會議之時兩國大使曾經定明下列條文，永久不渝：如有叛逆人等由我國大君主陛下境內越入貴國大皇帝陛下境內，及有何等叛逆人等由貴國大皇帝陛下境內出現於我國大君主陛下境內之時，應將該項叛逆人等送交彼等所背叛之國家，爲此依照上開兩國大使所訂之永久和好條約，請飭令蒙古台薩人等將已往七二〇〇，七二〇一及七二〇二各年所刦奪之牲畜，及逃亡之新入耶教人等，以及被擄去之俄國人民，一併交我國大君主陛下境內之邊界城市，並派遣護送人等，以便護送至我國大君主陛下所屬之邊界城市。至由某城及某邊鎮刦奪某種牲畜若干，在各邊界地點殺死俄人若干，敝國專使將於會商之時通知尊處，以清冊爲據，該項清冊已經附帶訓令交該專使，請飭令貴國大皇帝陛下所屬蒙古各台薩及其本族游牧人等，務使蒙古各台薩此後勿再遣令彼等之人等侵入我國大君

主陛下境內之邊界城市完成盜匪行爲，勿於兩國之間因此致成爭端及忿怒，以期不發生因此爭端違反和好條約之事。希望永保友愛之誼，茲特隨同敝國專使伊爾庫次克貴族錫多爾瓦錫利耶夫之子余斯塔科夫及隨員人等，奉上此函，務請飭令接見該專使等，並賜給覆函，並請對於該專使派給妥實引路人等送至國界。

七二〇三年四月日，自西北利亞國伊爾庫次克城發，

二

亞細亞洲中國暨清屬各地最高統治者大皇帝陛下軍機大臣兼貴族大臣兼內政大臣蘇穆古圖杜利彥巴閣下鈞鑒：先致敵人誠摯問候之意特此函向閣下睦誼申明。創世後本七二〇七年（按即一六九九年）二月間，奉本國大皇帝陛下諭旨，特撥國庫錢款派遣商人葛利郭里齊莫屏維赤勃科夫，帶同同伴葛利郭里鄂斯科勒科夫及從人葛利郭里，啤窩瓦羅夫與密哈依勒古夏特尼科夫二人，由莫斯科皇都出發，前往中國

。本國大皇帝陛下希望該員等所帶錢款（連同全部商幫貨物達到中國境內），或係售賣，或係換爲中國貨物及本國大皇帝陛下合用之一切物品，均得聽便。俟該商人葛利郭里勃科夫與同伴，帶同上述錢款及全部商幫貨物，行抵中國邊界及首都北京之時，敝人特請顧全兩國間友好條約所成立確定之睦誼關係，務使該商人與同伴連同所帶錢款及商幫，於台端庇護之下，自那烏那地方直至貴國內地，所有車馬嚮導糧食及其他需要，仍照貴國向日優惠之例，取得一切相當協助。至在北京城內，對於該商人及一切俄國商人，不適用強迫商務，應需之物務必准許。並仍如往年俄國人民在中國境內已經享有之良好待遇及自由貿易，買賣貨物。務期於台端保護之下，對於該商人及一切俄國商人，不發生任何欺侮及妨害彼等商務之事。再者俟該商人與其同伴及一切俄國商人，出售自己貨物及購買或交換彼等自己之需要物品，並預備由中國回歸之時務使該商人及一切俄國商人，關於糧食，車馬

，得到滿足，依照從前之慣例得到一切協助，立即放行。必須帶有相當護送人等，足使歸途安全無阻。嗣後中國大皇帝屬下人等，爲辦理某項事務，如派往俄國大皇帝陛下境內之時，亦享有同樣優惠待遇及協助，以示相互之意。創世第七二〇七年

即基督降生後  
一六九九年

二月十日，書於  
皇都莫斯科。

俄國大皇帝陛下西比利亞督署祕書長兼

羅斯拉夫留守

安德雷

委尼尤斯

三

致中國大皇帝陛下黑龍江駐防將軍薩納海及各官

奉天承運至聖神威大君主大君王彼得阿列克歇伊，領有大俄羅斯，小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多數國家暨東方西方北方各地獨裁君主，子子孫孫，世襲罔替，大君主陛下，管理西比利亞等處，駐邊界城市尼布楚城大員兼將軍密哈伊勒尤利耶夫石世金，特向領有亞細亞洲，中國及

清國各地大皇帝陛下，黑龍江駐防將軍薩納海及各官員，敬致友愛問候之意，並祝健康及諸事順遂。

本年基督降生一七〇三年七月二日，在本國邊界城市尼布楚城內，有貴國方面奉貴將軍薩納海所差之伊立德臧清及隨從人等來到鄙人之處並向鄙人投遞公函三件，其中一件，係用斯拉夫文書寫，送致前任尼布楚將軍兼大員阿列克歇伊畢畢科夫，內中叙明，請求依照兩國欽差所訂睦鄰條約，將由貴國境內逃往格爾必齊之逃民謝連科帶同婦女及幼童幼女等共計十二名口，一併偵獲并交付尊處。其他二件係拉丁文及滿文，現時在尼布楚無人翻譯，蓋因現時在尼布楚並無担任拉丁文譯成斯拉夫文之譯員，而滿文之件經担任蒙文譯成斯拉夫文之譯員當同鄙人閱過，亦稱彼等不識滿文。惟據尊處所差來之伊立德臧清等在鄙人面前聲稱，在該項拉丁文及滿文兩函中所叙述之事由，與斯拉夫文函相同。